

福建省商务厅
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**文件**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闽商务〔2026〕92号

**福建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《进一步完善
“闽企出海”综合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**

省有关单位，各设区市商务局、外办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国资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外侨办、国资局：

根据《商务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商合

发〔2025〕207号）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，为构建营造良好出海服务生态，支持出海企业平稳健康发展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“闽企出海”综合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省有关单位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6年5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进一步完善 “闽企出海”综合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

根据《商务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商合发〔2025〕207号）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，为支持出海企业平稳健康发展，引导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，打造投资、产品、品牌、服务、标准等协同出海格局，高水平建设“海外福建”，就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结合、境内境外协同、省市县联动的“闽企出海”综合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措施：

一、打造线上线下服务平台

（一）用好国家平台资源。推动将“闽企出海”综合服务平台链接到国家层面海外综合服务平台，并联通“税路通”“贸法通”、条约数据库、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等国家级专业服务平台，打造闽企出海“信息枢纽”。（涉及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税务局、贸促会、市场监管局<知识产权局>）

（二）丰富线上平台功能内容。以企业出海需求为导向，进一步整合汇集投资备案、报到登记、财政资金申请、原产地证明开具等政务服务和公证仲裁、保险投保、贷款申请等专业服务，拓展产品、服务、品牌、标准等出海服务功能，丰富工程建设、安全风险等领域信息内容，不断提升“闽企出海”综合服务平台集成化、综合化、数智化水平。推广应用电子证照，

提升对外投资备案效率和数字化治理水平。（涉及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发改委、司法厅、省委金融办、贸促会，福建金融监管局、福州海关、厦门海关，中国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）

（三）打造出海综合服务港。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整合商务、发改、外事、外管等涉外政务服务，集聚法律服务、知识产权、财务会计、安全保护、金融服务、人力资源等领域优质专业机构，建设出海综合服务港，为闽企出海提供集成式、一站式服务。省级财政按照地方年度实际建设经费投入的 50% 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。（涉及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发改委、外办、财政厅，外管局）

（四）设立出海服务站。鼓励有需求、有条件的市、县（区）和开发区设立出海服务站，用好“闽企出海”专业服务联盟资源，加强与出海综合服务港联动协作，为区域内企业出海提供就近、便捷服务。（涉及单位：省商务厅）

二、拓展提升专业服务

（五）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。完善出海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对接机制，进一步发挥福建省涉外法律咨询顾问团作用，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。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，着力培育一批高水平的涉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。常态化开展涉外公证工作，优化跨境仲裁服务机制。发挥各地调解中心作用，开展涉外商事调解宣传活动，引导出海企业通过调解方式高效化解纠纷。（涉及单位：省司法厅、商务厅、贸促会）

（六）增强财税咨询全球服务能力。鼓励会计、税务、咨询等机构为企业提供全球发展战略统筹、税务筹划、公司治理、营销设计、品牌推广等服务，助力企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。发挥“税路通—海丝路·税收情”品牌作用，加强国际税收政策宣传培训，优化企业跨境税收服务。（涉及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税务局）

（七）加大跨境金融支持力度。建立出海企业融资、保险需求收集对接机制，强化对闽企出海项目及时精准支持。鼓励民间资本设立出海基金，拓宽企业出海融资渠道。支持银行机构拓展跨境资金池业务，鼓励企业使用人民币直接投资，降低企业汇兑成本，提高资金进出效率。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国别覆盖面，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更多符合企业出海需求的新险种。推动跨境征信服务平台上链境外征信机构和产品。（涉及单位：省委金融办，福建金融监管局、外管局，省商务厅，中国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）

（八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。深化福建和泉州、宁德、厦门等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工作平台建设，推动与“一带一路”共建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交流合作，建立风险防控、纠纷解决等多渠道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，指导帮助企业加强海外专利、商标布局和权益保护。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指导，强化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，引导企事业单位更多参与国际标准研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建设。（涉及单位：

省市场监管局<知识产权局>、商务厅、贸促会)

(九) 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。鼓励供应链企业、外贸服务商与产业链深度融合、协同发力，建设贯通海内外市场的立体化物流资源网络，为福建企业在全中国更大范围配置要素资源、构建“福品销全球、全球买闽货”格局提供高效物流服务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境生产布局，增强妥善应对贸易摩擦能力。推动企业拓展海外工程承包业务，带动产品、装备、设计、咨询、标准等“走出去”。(涉及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发改委、工信厅、贸促会、住建厅)

(十) 打造协同共赢服务生态。吸收境内外更多优质机构加入“闽企出海”专业服务联盟。鼓励法律、财会、咨询等领域专业机构整合关联行业资源，加强合作、优势互补，为闽企出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推动信息技术等领域服务机构与出海企业对接，强化对企业数字化赋能。鼓励优质专业机构“走出去”，为闽企落地发展提供高效的在地服务。(涉及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发改委、工信厅、司法厅、外办、侨办、市场监管局<知识产权局>、外管局、贸促会、侨联、工商联)

三、织密海外服务网络

(十一) 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。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，为中小企业“抱团出海”提供集聚平台，并带动优势装备和零配件、原材料等中间品出口。鼓励合作区

加强与东道国政府沟通，积极争取优惠政策，为入区企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。推动合作区对照国家评价标准，不断提升园区规划、基础设施、运营管理、安全保障、配套服务等建设水平。支持合作区参与国家评价，争创星级合作区。（涉及单位：省商务厅）

（十二）鼓励海外商协会发挥更大作用。鼓励海外闽籍商协会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并拓展政策宣介、合规辅导、权益维护、纠纷调解等服务。建立海外商协会常态化联系机制，持续举办“海内外福建商协会负责人福建行”活动，推动海外商协会在助力闽企出海投资、承建工程项目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。鼓励出海闽企加入中资商协会。（涉及单位：省侨联、工商联、商务厅）

（十三）支持争创海外综合服务站。推动具备条件的海外闽籍商协会、境外经贸合作区和专业机构海外分支争创国家海外综合服务站，不断提升服务出海企业的能力。（涉及单位：省商务厅、侨联、外办）

四、拓宽企业出海对接渠道

（十四）用好重大经贸活动平台。借助中国国际贸易投资洽谈会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、中国—非洲经贸博览会、中国—东盟博览会等重大展（博）览会契机，组织企业通过圆桌会谈、走访交流等方式，高效便捷对接境外投资促进机构、商协会和优质企业等，寻找投资合作机遇。（涉及单位：省商务厅、

贸促会)

(十五) 策划举办出海系列活动。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省市县三级联动，协同“闽企出海”专业服务联盟成员单位，分行业、分国别、分区域举办出海对接交流活动，帮助企业深入了解把握海外投资机遇。聚焦企业出海热点区域，鼓励行业商协会、专业机构等组织开展海外投资考察。与重点区域国际友城合作举办经贸对接交流活动，携手服务出海企业项目落地。加强与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地出海服务平台联动协作，共享优质服务资源。(涉及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贸促会、工商联、外办)

(十六) 强化项目线索收集发布。加强与重点国别投资促进机构、商协会、投资机构等联系协作，拓宽海外优质项目合作线索来源，助力企业精准实施跨境并购或开展绿地投资。广泛收集海外工程项目信息，分国别、分类别梳理推送省内有意向出海的工程企业。收集推介境外优质经贸合作区信息，为企业出海布局、落地发展提供参考。(涉及单位：省商务厅、住建厅、国资委、外办)

(十七) 发挥侨港澳资源优势。依托世界闽商大会、侨智大会等，组织举办海外投资项目推介、路演等活动，促进企业与侨商侨企交流合作。对接香港“内地企业出海专班”和澳门投资促进机构，推动“闽企出海”专业服务联盟成员单位与港澳地区专业机构联动合作，借助港澳专业服务优势，共同服务企业更好“走出去”。(涉及单位：省侨联、外办、商务厅、工

商联)

五、服务出海企业稳健发展

(十八) 提升企业海外经营能力。打造闽企出海课堂，围绕合规经营、跨国税务、属地化经营、安保体系建设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履行社会责任等企业出海核心问题，举办专场培训辅导活动，增强企业跨国经营能力。支持企业用好专业服务，立足自身情况科学制定国际化发展战略，加强出海投资经营可行性研究。鼓励高校、研究机构、专业机构、行业商协会等开展专项课题研究，建设高水平专家智库，为闽企出海提供有效指引。总结发布一批跨境并购、品牌运营、市场拓展、履行社会责任、境外安全保障等方面典型出海案例，为企业提供参考示范。(涉及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<知识产权局>、税务局、公安厅、教育厅、贸促会、工商联)

(十九) 加大海外人力资源支撑。依托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等平台，开展跨境人力资源培训。支持高校院所开设“走出去”企业亟需的跨国经营相关课程，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、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与细分市场的专业人才。高质量办好“海丝学院”，为出海企业属地化经营输送人才。(涉及单位：省人社厅、教育厅、商务厅)

(二十) 强化海外安全与权益保障。发挥我省海外利益维护机制、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障机制作用，强化部门协作，提升安全风险预警、突发事件处置等境外安全工作实效。

支持指导企业利用好双边经贸合作机制和调解、仲裁等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，妥善处理海外纠纷。发挥“海丝安防协作平台”作用，推动省内优质安保机构“走出去”，为出海企业提供驻地安防、应急处置、紧急救援等服务。（涉及单位：省外办、公安厅、商务厅、司法厅、国资委，厦门边检总站）

（二十一）加强对外投资备案管理。落实国家对外投资管理要求，引导督促企业做好风险评估、尽职调查等前期工作，合理选择投资方向。完善制造业对外投资动态监测机制，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和政策协同，引导企业合理有序跨境布局。（涉及单位：省发改委、商务厅、工信厅，外管局）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附件

省有关单位

省委统战部（侨办）、金融办，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工信厅、公安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住建厅、商务厅、外办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福建金融监管局，厦门边检总站，侨联、贸促会，工商联，人行福建省分行（省外汇管理局）、福州海关、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、厦门海关，中国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

